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發生，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作業，除法令、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

- 一、本公司財務處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1.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6 項規定，上開所稱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均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 四、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五、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五條 內控機制: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如知悉上開第一項規範對象有可能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應儘速向財務處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如有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三、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得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之轉讓需依法申報者，本公司股務需每季定期將上述人員之持股轉讓資料彙整建檔留存。

第六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如相關辦法或法令有新增或修訂應隨時告知上述人員；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